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21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曾惠貞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113年度交簡字第121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書案號：112年度偵字第4252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曾惠貞（下稱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承認過失，量刑希望判輕一點云云（簡上卷第70頁、第87頁、第88頁）。

二、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之犯罪事實、理由及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除補充被告於本院之自白（簡上卷第71頁、第88頁）外，並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另補充如下：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亦規定甚明。本件作為證據使用之相關審判外陳述，未經檢察官及被告

於本院審理過程中聲明異議，本院並審酌該等陳述作成時之
情況正常，所取得過程並無瑕疵，且與本案相關之待證事實
具有關連性，認適當作為證據，依前開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
之5 之規定，認上開陳述具有證據能力。

(二)稽諸本件被告之上訴意旨，認原審量刑過重等語。惟按刑罰
之量定，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固應受比例原則等
法則之拘束，並非可恣意為之，致礙及公平正義之維護。但
法院如對有罪之被告科刑，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罰當其
罪，並適用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
，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兼顧一般預防之普遍適應性，與具
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而於判決理由詳細交待，即屬相
當，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原審業已審酌被告無照駕駛普
通重型機車上路，未遵守燈光號誌，貿然闖紅燈直行，因而
肇事本件車禍事故，造成告訴人受有右肩、右前臂、右手及
右大腿挫擦傷等傷害，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並
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及其教育程度、家庭狀況暨告訴人
所受傷勢程度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被告拘役50日，並諭知
以新臺幣（下同）1,000 元折算1 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核原審業已就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乙情，併予審酌考
量，亦參酌上開各種客觀情狀而為審酌，並無裁量逾越或裁
量濫用之明顯違法情事，被告猶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不
當，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3
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麒到庭執行職
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川傑

法 官 洪碩垣

法官 陳俊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李佳玲

附件【即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214號判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21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惠貞 女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0號9樓之1○

○○○○○○○○○)

居高雄市○○區○○街00○0號4樓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252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398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曾惠貞犯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人受傷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被告曾惠貞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且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道路第102條第1項第1款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

06條第5款第1目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雖未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稽，然既已實際駕車上路，理應注意上開行車規範，而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於行經上開路口時，竟貿然闖越紅燈直行，肇致本案車禍事故之發生，其駕駛行為顯有過失甚明。又告訴人劉恬忻確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如起訴書事實欄所載之傷勢，有瑞生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可憑，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前揭傷害間，確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綜上，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已於民國112年5月3日修正，並自112年6月30日施行。修正前該條項規定「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後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是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有關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依修正前規定，係一律加重其刑，而修正後之規定，除將無駕駛執照駕車明定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外，並修正法律效果為「得」加重其刑，應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係就刑法基本犯罪類型，於行為人駕駛汽車而有特殊主體或情狀，且致人傷亡應負刑責者，予以加重處罰，係就刑

01 法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
02 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修正後其法律效果雖修
03 正為裁量加重，仍不影響上開解釋，併此敘明。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05 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
06 人受傷罪。

07 (三)刑之加重減輕

08 1.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漠視駕駛證照規制，其駕駛未遵守燈
09 光號誌，即貿然闖紅燈直行，導致本件車禍之情節，亦係違
10 背基本之行車秩序，足見其忽視道路交通安全而致生本件法
11 益損害，裁量加重亦不致過苛或違反比例原則，爰依修正後
1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13 2.又被告肇事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
14 名，處理人員前往傷者就醫之醫院處理時，被告曾惠貞在
15 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16 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佐，符合自首之規定，
17 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8 3.本件有上開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
19 定，先加後減之。

2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
21 上路，竟未遵守燈光號誌，即貿然闖紅燈直行，因而肇致本
22 件車禍事故，造成告訴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
23 勢，應予非難，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實有
24 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如個人
25 戶籍資料所載之教育程度、家庭狀況，及告訴人所受傷勢程
26 度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
27 第1項前段，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
28 標準。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3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文和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宜穎

【原判決之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42523號

被 告 曾惠貞 女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4樓

居高雄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曾惠貞未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仍於民國112年5月28日12時4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大寮區萬丹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萬丹路與捷西路口，本應注意遵守燈光號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闖紅燈直行，適有劉恬忻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附載劉品欣，沿捷西路由南往北方向駛至，兩車遂生碰撞，致劉恬忻人車倒地，並受有右肩、右前臂、右手及右大腿挫擦傷等傷害。曾惠貞則於車禍發生後，犯罪未被發覺前，在現場等候，並於警方到場時，自首而受裁判。

二、案經劉恬忻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告訴人劉恬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劉品欣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監視器影像截圖3張	證明被告與告訴人於上開時地發生車禍，被告未注意依燈光號誌指示行駛，貿然闖紅燈直行為肇事原因之事實。
4	瑞生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05 項於112年4月14日經立法院修正、112年5月3日經總統公
06 布，並自000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07 第86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
08 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
09 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
10 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同條項修正後則
11 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
12 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未
13 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被告行為時間為112年5月28日，而修
14 正前「應加重」之規定，顯較修正後之「得加重」不利於行
15 為人，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合先敘明。

1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17 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之過失傷
18 害罪嫌，請依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
19 定加重其刑。又被告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尚

01 不知何人為肇事者前，即向據報到場之員警坦承肇事接受偵
02 訊自首，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
03 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4 並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9 檢 察 官 張靜怡